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98號

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乙○○

兒 童 A 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B 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丁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A、B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緊急安置：

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兒童A（民國102年生）、B（民國104年生）之法定代理人即其母丙○○無力照顧兒童，於108年10

01 月21日起委託新北市政府安置，惟丙○○及丁○○（丁○○
02 為A、B血緣上之生父業經本院判決，惟因故迄未能辦理戶籍
03 登記）對於新北市政府之處遇計畫態度消極，且其等工作與
04 居所不定，對兒童之安置、就學及早期療育等均不關心，親
05 職能力欠佳，新北市政府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06 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將兒童緊急安置，並經臺灣新北地
07 方法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；嗣丙○○、丁○○遷至花蓮縣，
08 由新北市政府轉介聲請人接續執行處遇計畫，惟丙○○、丁
09 ○○之工作及住居所仍不穩定，甚有失聯、遷居外縣市等
10 情；目前丁○○猶未認領A、B，丙○○對兒童之狀況仍漠不
11 關心，甚至已在桃園另組家庭和生活，與兒童全無互動，雖
12 為親權人，但與兒童全無連結。評估丙○○對兒童接返及照
13 顧議題態度消極（無任何作為），丁○○及其親屬雖有意願
14 接返兒童，然丁○○迄今未認領A、B（本院已判決關係人江
15 ○雲非A、B之生父），其等親屬照顧意願及保護功能顯有未
16 足，故仍有提供替代性保護安置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
17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自114年7月1日
18 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19 三、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
20 法庭報告書（114年6月3日製作）、花蓮縣政府寄養安置個
21 案摘要表（114年5月27日填表）、台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
22 處114年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創新服務計畫（兒少保護親屬家
23 庭媒合與支持計畫）、花蓮縣親屬安置家庭照顧評估表、花
24 蓮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親屬安置照顧契約、本院114年度護
25 字第48號民事裁定各1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
26 號卷宗查核無訛，而兒童之法定代理人丙○○於電話中表示
27 同意聲請人延長安置兒童，且陳述無意到庭陳述意見，聲請
28 人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法律規定，聲
29 請裁定將兒童延長安置3個月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3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31 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02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莊敏伶